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10樓

承辦人：余芝嫻

電話：06-2931110#6305

傳真：06-2990650

電子信箱：mcujul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營字第113048934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楊○福違反停車場法事件行政裁處書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

惠請協助張貼及刊登市政公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停車營運科

局長王銘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營字第113048934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應送達人楊○福（身份證字號：D12058****；車號：2FK-066）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規定之行政裁處書，因雙掛號郵件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楊○福君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規定，其行政裁處書因雙掛號郵件無法送達，且經查戶籍資料地址無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規定，行政裁處書應以公示送達之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公告張貼於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公告欄、本府公告欄、本市安平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局南門停管中心公告欄及刊登市政公報。行政裁處書暫由本局停車營運科（臺南市安平區平通路366號1樓）存留，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；未於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交罰鍰者，將逕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。

局長 王 銘 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